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80% 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下列各項：(i) 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代價約為人民幣384,769,000元；及(ii) 貸款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88,568,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出售事項及貸款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計算所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貸款買賣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股東貸款。

代價與付款

就股份出售事項而言，買方須支付本公司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84,769,000元，將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時支付。

就貸款出售事項而言，買方須支付本公司之代價約為188,568,000港元，將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如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完成，將就代價累計利息，利息按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息率計算，由(並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但不包括)完成日期為止。買方須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有關累計利息。

買方根據協議須予支付之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8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385,202,000元，有關估值乃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所得；及(ii)本公司實際借貸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

完成條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所載各項保證(而有關違反將會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財政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當中任何其他條款；
- (ii) 倘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倘適用及視情況而定)存在任何關於轉讓銷售股份之限制，則須獲得有關人士作出豁免；及
- (ii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滿意之盡職審查。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貸款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所載各項保證(而有關違反將會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財政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當中任何其他條款；及
- (ii) 股份出售事項須先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

待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股份出售事項及貸款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買方將於完成之日前最少兩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所載明之日期，而有關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後的責任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須促使中國光大路橋(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作出下列各項：(i)於緊隨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通過有關更改名稱之決議案，以剔除公司名稱中對「China Everbright」、「Everbright」、「中國光大」及／或「光大」之引用；(ii)完成上述更改名稱事項；及(iii)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更改名稱事項之文件證明。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運營青洲大橋。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分別約為115,713,000港元及90,095,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目標集團之80%權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則分別約為64,380,000港元及50,693,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2,297,000港元。

在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在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

買方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運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目前，青洲大橋是本集團唯一的非主營業務，長時間來也備受投資者關注。過去幾年，雖然該項目曾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收益，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集中資金將傳統優勢的環保業務做好做強，董事會認為，目前是出售青洲大橋這一非主營業務的最佳時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660,098,000港元，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提供額外資源進一步擴大和發展其核心的環保業務。從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倘股份出售事項及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同日完成，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247,174,000港元，此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所得：(i)代價約660,098,000港元；(ii)本集團所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356,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之欠款約188,56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上述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247,174,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佔目標集團之業績及儲備。

董事認為，協議與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出售事項及貸款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計算所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鑑於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之評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有關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及本公司必須並已全面遵行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乃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制訂有關預測，且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

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乃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青洲大橋所在地及其運營地點)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未來匯率及息率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別；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於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偏離；
- 獲得融資與否將不會對青洲大橋之運作構成限制；
- 運營青洲大橋所需的一切必須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將予保留；及
- 將聘請及留聘能幹的管理人員、骨幹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青洲大橋的持續業務運作。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毫無關連。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股份買賣協議及貸款買賣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出售事項及貸款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中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向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之主要銀行所報之一(1)星期港元存款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股東貸款
「貸款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貸款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ransGlobal (Asia)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實益擁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在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8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88,568,000港元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無抵押貸款
「目標公司」	指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青洲大橋」	指	福州青洲大橋，其為高速路「沈海線」(北起遼寧省瀋陽市，南至海南省海口市的中國東部沿海高速大通道)跨越閩江的主要通道，全長1,196米，雙向六車道行車，並由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並為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運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6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本行已獲委聘，專責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計算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就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而編製之估值(「估值」)之基礎。由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

本行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數學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本行已重新進行相關數學計算，並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本行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作出報告。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費橋樑之任何資產估值，亦非業務估值或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估值中所指期內有效。本行所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行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認為就數學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函件全文：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並與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討論編製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

根據估值之假設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之計算，吾等確認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乃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制訂。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